

## 律法的总结

罗马书 10 章 1~4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5 年 4 月 26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8 月 18 日

罗马书 10 章 1~4 节：

“弟兄们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。因为他们不明白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”

天父啊，我们祈求，你使我们不仅仅把这些话看作是使徒保罗当年所面对的历史事件，更让我们看到这些同样的试探如今也会在我们心中、在我们的文化里、在我们的教会中出现。求你帮助我们谨慎防备，使我们能拥抱你要我们拥抱的真理。愿那中心的信息，那美好的福音，不被我们放在一边，而是常常摆在我眼前。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二十五年前的六月，也就是差不多四分之一个世纪以前，教会的长老们来找我，希望我担任这间教会的牧师。我起初拒绝了他们的邀请。其中最主要的原因，就是我深感自己不配。之前的牧师，不仅在我心中，在许多人心中，都享有极高的敬重。他是一位非常有力量的讲道者和圣经阐释者，而我实在不觉得自己能够站在他的讲台上。因

此，我非常犹豫。

这并不是什么虚假的谦卑。不只是我这样觉得，社区里也有很多人听说我被邀请时，同样认为我不适合。他们甚至打电话来，表达他们的怀疑：“你确定吗？”在经过长老们和他们妻子们极力劝说之后，我才答应担任牧师。但我说的话，恐怕不是任何会众想从新牧师口中听到的，“我会接受，但请不要对我期望太高。”就这样，我带着这种心态走上讲台。

然而，神安排我周围有一群人，他们不愿意接受这种平庸。他们察觉到我讲道缺乏深度，就直接劝勉我。那些话至今仍在我耳边回响，“如果你真的认真对待你的工作，你就应该更深入地研读圣经。”我没有夸张，确实有人对我这么说。还有人直言：“我们需要的是神学家在讲台上，而不是表演者。”

我尽量不去过分猜测这些话背后的动机，到底是出于鼓励还是出于沮丧。但我更关心的是，他们的话是否有道理。当他们指出讲道缺乏深度，或是太过娱乐化时，这些提醒是否真实？因为我当时对圣经的一节经文非常熟悉，那就是保罗写给年轻牧师提摩太的话：“你当竭力，在神面前得蒙喜悦，作无愧的工人，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”（提摩太后书2章15节）。

这里的竭力就是要勤勉、努力；“按着正意分解”原文意思是“直直地切开”，意思是清晰、准确地解释神的道。圣经不是一堆零散的碎片或互不相连的拼图，而是一个完整清楚的启示。若有人走进教会，发现牧师今天讲这样，下周又讲那样，彼此矛盾，就会觉得整个信仰

不连贯。我不愿成为耶稣所责备的那类人，经上记着的，你们没有念过吗？（马太福音 21 章 16 节）主一次次这样斥责那些宗教领袖。因此，我立志要认真理解，并且准确地讲解和教导神的话语。

然而，直到今天，我仍不觉得这是我的强项。我在语言上挣扎，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对我来说都很难。我读书速度不够快，常常感到时间不足；我也常常想不起具体的书籍和作者。若有人问我：“牧师，你能推荐一本关于某某主题的好书吗？”我往往答不上来。尽管如此，我仍定下目标：我必须下功夫。我想起大学时的一位队友，我们都是跳高运动员，但他腿力很弱，弱到不敢进健身房，怕被别人笑话。然而，健身房恰恰是他最需要去的地方！我不想因为自己的软弱，就逃避最该投入的事。

我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成为一个只顾知识的书呆子，而是要确保我所讲的一切合乎圣经。我只想确认，自己所说的是出于神的真理。

但是，不久我就遇到了反对。有人指责我把理性当成偶像；另一位基督徒朋友说：“在你这里，好像成了圣父、圣子、圣灵，加上一本圣经。”直到今天，这种声音仍然存在。有人觉得我过分强调基督徒与圣经的关系。

我理解其中的顾虑。神学若只是变成一套拼装玩具，像机器人比赛一样，看谁的神学机器人更厉害，这确实危险。神的话语必须带着爱与谦卑来对待，因为我们面对的是远超自己的一本圣书。所以，当我读讲道经文时，我提醒自己：不要只当作程序的一部分来念，而要思考这是真实从神口中出来的话。

然而，更危险的是，当别的东西取代圣经的地位时，就会把神的真理从祂口中夺走。若不是圣经，就是别的东西。耶稣曾警告说：“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，犯神的诫命呢？”（马太福音 15 章 3 节）当时的问题，就是人把人的传统与神的话语并列。今天，也有别的东西想要与圣经平起平坐，而不是顺服于圣经之下。要么讲道的根基是神的话，要么就是别的东西。但有什么能与神的话语同等权威呢？

必须说明的是，这类人并不是完全抛弃圣经。无论是耶稣所责备的法利赛人，还是保罗所面对的犹太人，他们都没有丢掉圣经。他们仍手持圣经，仍引用圣经。但问题在于，他们同时也依赖自己的传统。他们是把别的东西加在圣经旁边，与之并列。耶稣正是针对这一点发出责备。

我发现，这种对认真研读圣经的攻击，常常出现在人们无法接受某些不受欢迎的教义时。因为他们在圣经的辩论中无法取胜，于是就转而削弱整个研读圣经的重要性。

一般来说，人们愿意参与这样的讨论，愿意让圣经进入对话。但有时，当论证不顺利时，他们并不会承认自己需要重新学习，而是会转而说：“你只是太过神学化了。”在长老会的传统里，如果你输了辩论，你应该悔改。这就是事实。

请理解我的意思，我不是在自夸。我参加过许多正式或非正式的辩论，我常常告诉别人，我从未输过辩论。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赢了所有的辩论，而是说即使在我被对方完全击败时，我也不把那视为失败。相反，我把那看作是一种纠正。若我走开时发现自己错了，那是

好事，因为真理得以显明，我得到了修正。也许我需要更好地理解自己的立场，或者需要重新思考，但无论如何，这是双赢的。

然而，错误的做法是，当圣经的光照下你的立场站不住脚时，却说：“你太过圣经化了。”其实，人们一般都乐意引用圣经，直到有一天，圣经显明他们的理解是错的。

圣经多处告诉我们：“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”（雅各书4章6节；彼得前书5章5节）。那我们在人生中哪里最需要谦卑呢？莫过于当神说话的时候。当神开口的时候，我们理当放下自己，专心聆听。

我愿意挑战我们每一个人：当神说话的时候，我们必须谦卑下来，存心顺服。这正是以色列人，神的约民，走偏之处。这正是罗马书10章所谈到的。

我们要注意，使徒保罗并没有对他的同胞以色列人大发怒气。虽然他们走偏了，但保罗的态度仍充满怜悯。正如我们上次所读到的：“弟兄们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”（罗马书10章1节）。这应当成为我们与人辩论、与人交往时内心的底色。即便对方指责你“太神学化”“太注重教义”，我们仍当存怜悯的心，愿基督的救赎临到他们。

然而，保罗的爱并没有使他忽略问题。他反而直接指出，这是一个严重、甚至致命的问题。他说：“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”（罗马书10章2节）。

请注意，保罗并不是在对付无神论者，也不是在对付不可知论者。这些人相信有神，他们是有宗教热心的人。他们不是坐在家里的“观众型信徒”，而是积极投身于宗教活动。他们满有“热心”。这个词的原意就是火热、沸腾、充满激情。

这对保罗来说并不陌生，因为他曾经就是这样的人。他在加拉太书1章13~14节这样说：“你们听见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，怎样极力逼迫残害神的教会。我又在犹太教中，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，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。”保罗的热心表现为逼迫基督徒，因为他以为那是异端，威胁了以色列真正的信仰。他甚至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（使徒行传9章1节）。

因此，弟兄们，这节经文令人警醒：保罗并没有否认他们热心的真实性。他并没有说他们的热心是假的。他承认他们确实向神有热心。但问题在于，“不是按着真知识”。

今天我们也常常为别的宗教群体的虔诚而感到惭愧。他们比我们更虔诚、更守纪律，家庭看似美满，奉献慷慨，教堂庄严，甚至每天都参加宗教活动。我们心里会疑惑：若他们如此虔诚，怎会错呢？

但弟兄们，请记住：热心与真理并不相等。世上很难找到比自杀式炸弹袭击者更有热心和献身精神的人了。他们愿意为信仰而死，满有激情与信念。但他们的热心并不能证明他们的信仰就是真理。

保罗指出他们缺乏的是什么，不是热心，而是知识。这知识在原文里有一个加强的词根，是“更深的知识”，不仅仅是表面的认知，而是与救恩相关、能引导人行为的真知识。这种知识能使人避免错误，

能使人看清问题的症结所在。

但请小心，不要误解。保罗并不是说除非人对神有完全的、详尽的、无误的认识，否则就不能得救。他的意思是：以色列人完全错过了信仰的核心。他们误解了神的约，错过了那关键的房角石，基督。他们就像保罗自己所承认的那样：“我从前是亵渎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。然而我还蒙了怜悯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”（提摩太前书1章13节）。

这正是保罗对以色列人的诊断：他们有热心，却没有真知识；他们热心追求，却错过了真正的中心，基督。他们不仅不知道事实，他们甚至没有真正的信心与信仰。他们的敬虔只停留在嘴唇上，正如耶稣所说：“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却远离我”（马太福音15章8节）。

奥古斯丁曾引用主的话说：“即使是瘸腿走在正路上，也比拼尽全力跑在歧路上更好。”若我们真要追求敬虔，就必须牢记朗塔修所说的：真正的宗教，唯独是与神的话语紧密相连的宗教。

第一点必须强调的，就是真理，就是知识。光有热心是不够的，若没有知识，热心是徒然的。我们需要认识真理。神已将真理赐给我们，写在祂的话语中。那是从神而来、给全人类的绝对可靠的信息。是的，世界上有普遍启示，有自然界的见证，但若说到命题性的真理，清晰明确的真理，那是神在祂话语中赐下的。

这正是问题的症结。问题的根源，在于他们如何对待神的话语。那么，具体的问题是什么呢？若我们研读宗教改革运动，你会发现，

最先摆在桌面上的核心问题是什么？表面上看，好像是赎罪券。但更深一层是什么？答案是：唯独圣经。

唯独圣经，是整个宗教改革的起点。当你掌握了知识的根基，当你决定了真理的源头，你就决定了一切。唯独圣经，才带来了唯独信心、唯独恩典、唯独基督、唯独荣耀归于神。正因为我们唯独从圣经得知基督，得知因信称义，得知唯独恩典，这一切都始于“唯独圣经”。

问题的根源是对神话语的弃绝，而这又引出许多衍生的问题。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10 章 3 节点明了这一点：“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。”

在这节经文里，有两个动词，一个是“不知道”，意为无知、未能明白；另一个是“寻求”，意为努力去做，但却失败。换句话说，他们不知道什么是义，因此就试图自己去建立义，但结果是失败的。这两个动词都与义有关。

虽然这里特别针对以色列人对律法的误用，但其实这与人的本性紧密相连。因为每一个人都在追求某种形式的义。世人渴望被称为“有理”，渴望为自己所做的事情找到理由。人希望在道德伦理上感到舒适和安心。而最危险的情况，就是人满足于自己所建立的义，甚至觉得已经足够了。这样的人，可能是世上最可怕的存在。

你会发现，世界最爱引用登山宝训里的那句话：“不要论断人”（马太福音 7 章 1 节）。他们会在基督徒谈论道德、对错的时候，用这句话来压制你：“你不可以论断。”但同样的世界，却毫不犹豫地对别人施行严厉的论断，只是按照他们自己所设立的道德标准罢了。

耶稣当年所处的宗教环境就是如此，这并不新鲜。比如，祂讲过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（路加福音 18 章 9~14 节）。两个人上殿祷告，法利赛人说：“神啊，我感谢你，我不像别人，也不像这个税吏。”而税吏却连举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说：“神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！”结果，耶稣说：“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为义了。”这个比喻正是针对那些“仗着自己是义人，藐视别人的人”。

我们可以这样来省察自己：我们自以为义的程度，往往可以从我们藐视别人的程度看出来。当你看到世界上的一些事感到愤怒、轻蔑时，也许那正提醒你，你太过安逸于自己的义。

举个例子：不久前，一位电视与电影界的公众人物，在社交媒体上猛烈抨击一位年轻女子，因为她猎杀了一只长颈鹿，并与猎物合影。他的帖文引发了两千七百万次互动，而那女孩则收到了死亡威胁。这位公众人物公开的身份是无神论者，坚决反对基督信仰。但在这件事上，他却毫不留情地以自己的道德标准来定罪那女孩，一次又一次，毫不宽容。

这就是人性。一旦人建立了属于自己的义，他就会轻易地藐视他人，并深陷在自义中。更危险的是，当人以为自己成功地守住了这份义时，他便被一种虚假的自义所蒙蔽，看不见自己实际上与他所批评的人并无不同。

然而，保罗在这里所指出的最致命的后果并不止于自义和藐视他人，而是：“他们不服神的义。”意思是，他们拒绝将自己顺服在神的义之下。若我有自己的义，我还要神的义做什么呢？

保罗在腓立比书3章8~9节用自己的见证来说明：“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”

保罗提到他过去所有的宗教成就，守律法、受割礼、作法利赛人、逼迫教会。他以为这一切能使他在神面前站立得住。但当他真正遇见基督，他才明白，这一切不过是废物，唯有神所赐的义才能拯救。

弟兄们，这就是问题的核心：当人以为自己能够建立义时，他就不再需要，也拒绝那唯一能救赎他的义，从神而来的义。

但现在我们离我们自己更近了一些，因为使徒保罗在这里所谈论的，是一个宗教群体。他不是在谈论世人，而是在谈论那些手中拿着圣经（至少是旧约）、对神的律法有所认识的人，他们明白律法和先知的教导。

这就引出了我们最后的一节经文：“因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人都得着义。”这可能是整本圣经中最容易被误解、误读的一节经文。“律法的总结”，许多人以为保罗是在说神的律法作为伦理体系已经终结、被废掉了。但事实并非如此。

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几年前的某个主日，我们在崇拜中诵读了十诫，结果有人因此离开了教会，因为他们觉得这样是在把人放回律法之下。还有人甚至拿着这节经文来质问我，说：“基督既然是律法的总结，你为什么还要讲解十诫呢？”他们把“总结”理解为律法彻底消亡，好像保罗是在告诉我们，现在在神眼里，说谎、偷窃、奸淫都

可以接受一样。

然而，这节经文绝不是这个意思。若律法被彻底废掉，那我们生活的伦理依据是什么呢？如果没有神的律法，我们必然会寻求别的“律法”。

这里“总结”的希腊词不仅可以指“结束”，也可以指“目的”或“目标”。就像在《要理问答》中，我们说“人的首要目的是什么”，那个“目的”就是总结。因此很多解经家认为，律法的“总结”就是指它的目标、归宿在基督里。律法通过各种方式，祭祀的羔羊、祭司制度、节期与礼仪，都在预表基督。旧约的这些影子和类型，都是要指向基督。当基督这个实质来到之后，这些影子就失去了功用。我们不再在教会里宰杀羔羊，而是藉着无血的圣礼，回望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。

也有人认为这里的意思是：基督成全了律法。他自己也说过：“我来不是要废掉律法，乃是要成全。”（马太福音 5 章 17 节）

无论我们理解为“律法的目标是指向基督”，还是理解为“基督成全了律法”，从神学上看，这两种解释都是正确的。律法揭示罪，使我们认识自己需要救主（罗马书 3 章 20 节）。最终结论都是一样的：真正的义只能藉着信靠基督得着。正如保罗在后面所写的：“你若嘴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，就必得救。”（罗马书 10 章 9 节）

所以问题是：你是否得着了基督的义？你是否降服在神的义之下？

“降服”是什么意思？就是把自己置于祂的义之下。你是站在自己所建立的义的根基上吗？若是如此，在审判的日子，你将被彻底压碎。但若你藏身在基督的义之下，那么在审判的日子，你必得享永恒的平安。你要信靠哪一种义呢？是你自己建立的，还是神在基督里所赐的？

真正的义，只能通过信靠耶稣基督而得着。这是神既要求、又亲自供应的义。祂要求完全的义，却在祂的儿子耶稣基督里，赐下这完全的义。

但这正是以色列人所忽略的，他们无知地拒绝了神的义，转而寻求自己的义。让我直说：若教会丢弃神的话语，也必会落入同样的无知。

我想以一位宗教改革家的一段话来结束：

“凡想靠自己的行为称义的人，都是律法的错误解释者。因为律法的目的乃是要牵引我们到另一种义那里。律法所教导的，无论是命令还是应许，都指向基督，祂是律法的核心。若不是我们先被剥夺一切自义，因认识自己的罪而谦卑，便无法单单从基督那里寻求白白赐下的义。”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祢赐给我们从上头来的光照，使我们不再愚昧地站在自己所建立的义上。连我们所自创的最低标准，我们都守不住；我们自己设立的义本身就是有缺陷的。我们感谢祢，祢并没有降低祢

的标准，而是在基督里完全成全了律法。祂时时行在祢眼中看为正的事，祂完全顺服，祂所成就的义，正是我们可以藏身其中、得享永恒平安的义。

求祢使我们常常谦卑在祢的话语之下，因为在祢的话语里，我们遇见基督，祂就是神的义，我们的救主。

我们如此祷告，奉主耶稣的名，阿们。